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受到及未來將受到中國條例及法規的變動影響。以下為有關中國化工業投資及營運之最重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概要:

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為中國就監管危險化學品生產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營運、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為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及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中國的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時頒佈及修訂危險化學品的目錄及列表。中國政府進行統一計劃、合理安排及對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實施嚴厲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就礦山企業、建築公司及生產危險化學品、煙花及民用爆破器材的企業的安全生產實施發牌制度。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當地政府機關負責發出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任何未能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將不能從事任何生產活動。

任何企業如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法規的規定將被勒令停產,沒收其非法收益並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倘上述生產引致嚴重意外,則企業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原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令第35號)規定,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應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提交登記資料,辦理登記手續,及取得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自福建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取得編號為350212002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年,且於往績記錄期符合該項規定。

根據《關於全面開展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的通知》(安監總危化字(2005)155號),中國政府擬用三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時間,完成中國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等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有關外國投資者進行合併及收購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並購規定》訂明有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合併境內公司之基本制度、批准及登記之詳細規定。

根據《並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指:

- (i) 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從中國本地企業的股東購買股權,從而令該本地公司成為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ii) 認購中國本地企業註冊資本增額而令該中國境內企業成為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及經營該資產;或
- (iv)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使用該資產進行投資以成立外 商投資企業而營運該資產。

根據《並購規定》第11條,如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上述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之公司之名義合併其聯屬境內公司,則須獲商務部通過。

根據《並購規定》第39條及第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通過。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故《並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外資企業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商投資企業法**」)為適用於外資企業成立及營運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法所規定,外資企業指該等由外國投資者僅以其本身的資本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但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外國經濟機構於中國設立的分部。外資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得從事不利於中國公眾利益之活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其所獲溢利及其他法定權利及權益受到中國法律保障。

有關外國投資者作出投資貢獻的期限應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書及於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外國投資者可採用分期付款方式作出投資貢獻,惟最後一期貢獻須於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內期間作出。首期付款之金額將不少於所作出投資貢獻總額的15%,及需於由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九十日內期間全面作出。倘外國投資者未能於限期內支付首期付款,則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自動無效。而外商投資企業需於相關政府機關取消其登記。如取消登記程序有任何延誤,將引致被相關政府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就溢利分派而言,外商投資企業需將除税後溢利最少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計算)撥作一般儲備,直至總累積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倘外商投資企業有上述款項短缺,則外商投資企業不需分派任何溢利。

鑒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除以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外,亦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中國税項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 所得税法的規定,企業所得税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政策」),按國務院條文,於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獲批准成立而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新訂稅率。如企業享有固定的稅務豁免及減免,該優惠將繼續適用至到期為止。然而,倘企業因未能賺取任何溢利而並未享有此優惠,則優惠期將由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世佳化工於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已享有兩免三減半税務優惠政策,因此世佳化工於首個及第二個年度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税,並於自二零零七年起第三至第五年度獲減免繳交一半企業所得税。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世佳化工於中國享有的税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世佳化工的適用實際税率為25%。

增值税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所有實體及個人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及進口貨品須付增值税。

從事銷售貨品的納税人,其税率為13%或17%。從事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納税人,其税率為17%。從事出口貨品的納税人,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其税率為零。

營業税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所有從事提供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或個人(該等從事娛樂事業者除外),需按總營業額繳付3%或5%之營業稅。娛樂事業的營業稅率為5%至20%。

有關外匯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系統自一九九三年來一直引入重大改革。現時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為流動帳戶下正常外匯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及繳付股息有關之外匯交易)的一般自由轉換貨幣。然而,於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資本轉換、直接投資、抵押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繼續受到嚴格管制,及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之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入外匯以繳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補充文件(如董事會決議,即為稅務證明),或用作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物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其營運需要保留其經常性外匯盈利,而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中國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兑換、境外衍生產品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共同建立法律框架,以在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方面規管中國公司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訂立有關大氣、水污染物及噪音及固體廢物的排放、預防及控制及監督及管理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及機構排放污染物必須按國務院管轄之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的條文向有關當局報告及登記。企業及機構排放超過國家或當地排放標準所規定的污染物,須按國家條文繳付額外排放費及將負上清除及控制污染物的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規定,就該等可構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該建設單位需委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代理機構發出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及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呈報告以作審批。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竣工後需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申請,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企業須根據排放污染物至大氣及水體及/或產生環境噪音或固體廢物的新建設項目的相關法律排放污染物。任何企業違反有關法律將被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若干行政處罰。構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需負責淨化及需就受直接影響的單位及個人之損失提供彌償。

根據《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新建設項目在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階段,建設單位須申請辦理《排污染物許可證》。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據此,企業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企業必須建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知識、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企業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監管。該等法規所提述的住房公積金乃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及職工所在單位

為 職 工 繳 存 的 住 房 公 積 金 ,屬 於 職 工 個 人 所 有。住 房 公 積 金 應 當 由 職 工 用 於 購 買、 建 选、翻 建、大 修 自 住 住 房,任 何 單 位 和 個 人 不 得 挪 作 他 用。

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廈門市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城鎮在職職工,均應繳存住房公積金。廈門市城鎮企業聘用進城務工人員,企業和職工可選擇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其並不強制要求廈門市城鎮企業為其進城務工人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世佳化工的註冊地位於廈門市政府規劃的外國企業投資特區內,故其屬於城鎮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的28名僱員,其登記住址均為農村。因此,根據《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的定義,彼等合資格成為「進城務工人員」。鑒於該等28名世佳化工進城務工人員自願放棄繳存住房公積金,故世佳化工未為28名進城務工人員繳存任何住房公積金,而此舉並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全部28名進城務工人員仍簽訂聲明,以示彼等決定放棄應有權利(如有)使本集團就彼等福利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如相關法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訂明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件,並為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以預防及減少生產安全意外及職業病。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需採取措施確保工人獲得職業衛生防護。僱主擁有涉及列於公開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的項目,需及時、如實向有關政府機關申報。

有關食品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適用於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任何機構或個人於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或餐飲服務前,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或餐飲服務許可。

任何食品生產及貿易業務應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法定規定,而任何未能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法定規定的食品生產或貿易業務應予以禁止。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應建立並執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當中涵蓋原料驗收、生產過程安全管理、貯存管理、設備管理、不合格產品管理、及持續改善食品安全保障體系,以確保食品安全。

國務院對食品添加劑實行許可制度。食品添加劑應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後,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食品生產商應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未經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或貿易業務或生產食品添加劑而違反《食品安全法》的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應將違法所得(包括違法生產或買賣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用作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及原材料)由相關機關按其各自職務及責任沒收,並可能被罰款。

有關增塑劑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的《關於防範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污染的緊急通知》,根據該通知,為防範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增塑劑)對食品的污染,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有主管部門開展對涉及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的調查工作。就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生產商及貿易商而言,主管部門於其調查時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的企業有否向食品包裝材料企業銷售該類產品、有關食品企業有否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作為包裝材料、食品企業有否使用台灣問題企業生產的「起雲劑」、及食品添加劑企業有否採購或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等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苯酐及富馬酸生產且其未被列為鄰苯二甲酸酯,故我們不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調查範圍內。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從未及未對我們就鄰苯二甲酸酯產品進行調查。

企業須嚴格遵守國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衛生標準(GB14880-1994)、食品容器和包裝材料用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GB9685-2008)、食品容器和包裝材料產品衛生等標準及衛生部發出的公告等相關規定,亦要進一步加強從事食品包裝材料的企業產品的調查及檢測。

中國政府就作為食品添加劑的富馬酸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25546-2010),但並未對生產工業用富馬酸制訂國家標準。

鑒於世佳化工並非從事食品及增塑劑的生產或貿易,故世佳化工不受規管食品安全、作為食品添加劑的增塑劑及富馬酸的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因此,世佳化工毋須就其生產及經營取得前述法律及法規中規定的許可或審批。